

## 公告

闫艳:本院受理原告高继平诉你与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1729民初583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新蔡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1年11月24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9

